

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5_8D_95_E4_c80_321993.htm 财政部令（第35号）

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 金人庆2006年5月30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合理配置国有资产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（以下统称行政单位）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，是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、使用的，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，即行政单位的国有（公共）财产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资产、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，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，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。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：（一）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；（二）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；（三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（四）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：资产配置、资产使用、资产处置、资产评估、产权界定、产权纠纷调处、产权登记、资产清查、资产统

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。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；（二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；（三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。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实行国家统一所有，政府分级监管，单位占有、使用的管理体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